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截至2024年6月21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完善工作,从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公司相关部门也定期和不定期向独立董事报告内控整改的进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函》,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前述意见,目前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9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以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7元/股,成交金额为47,415,0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14%,最高成交价为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64,5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999,9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414%,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955%,预留份额2,600,000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14,999,990股,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预留2,600,000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由不超过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2,600,0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实际认购份额为332.80万份,认购对象为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份额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永鲁验字(2024)第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2,600,000股已于2024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元/股。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首次授予对象中肖云照先生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赵华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1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赵永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郁向军、周卫、王军利,其中郁向军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赵永志、丁刚、周卫,其中赵永志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军利、周卫、丁刚,其中王军利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周卫、丁刚、王军利,其中周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曾华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丁刚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游晓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张建华先生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仇恒观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沙志昂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471,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376,477	99.9952	95,491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376,477	99.9952	95,491	0.004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2,006,375,878	99.9952	是
3.02	选举丁刚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4	选举张军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6	选举刘磊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卫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8	99.9952	是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2,006,385,878	99.9957	是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229,153	99.9309	95,491	0.0691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38,229,153	99.9309	95,491	0.0691	0	0.0000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138,228,554	99.9305				
3.02	选举丁刚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4	选举张军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6	选举刘磊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4.01	选举周卫为独立董事	138,228,554	99.9305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138,228,553	99.9305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138,228,553	99.93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彬、王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5,760,84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股后的股本数为245,760,80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2,347,052.3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因此,本次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5,760,809×0.213)÷245,760,841≈0.21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为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余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总额度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